

明 传 电 报

等级

编号：新水防明电〔2023〕1号

总页数 3 页

新乡市水利局关于 认真做好抗旱水源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业农村）局，平原示范区林水局：

为做好 2023 年抗旱水源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抗旱用水和城乡居民供水安全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做好抗旱水源准备工作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豫水防明电〔2022〕144 号通知要求，持续关注区域内雨水情、墒情和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抗大旱、抗长旱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对区域内的各类水源进行排查，对水源工程和供水设备及时检修保证正常运行。按照已制定的供水预案，科学调度水源，全力做好供水保障工作。易发生人饮困难的区域要提前做好应急供水方案，必要时通过开辟新水源、调水引水等应急措施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。

二、加快抗旱项目建设进度。目前，我市抗旱项目稳步进行中，其中，已有 4 个县（市）完成建设任务，未完成和未开工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，按照已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，务必于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旱情提

前做好准备。

三、认真做好抗旱项目储备工作。按照水利部、水利厅相关要求，在申请水利救灾资金时，要将资金额度细化到具体项目，不断提高水利救灾资金使用效率。各地要根据当地抗旱工作需要，及时摸排抗旱困难情况，及早做好抗旱减灾项目储备，并根据灾情及时调整。项目需设立完整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可行性、建设内容、技术措施、资金投入等进行初步审查，并按照重要性、紧迫性原则进行排序，于2月15日前上报市水利局。

联系人：李汤成

电 话：0373-2079660

邮 箱：xxssljfyk@163.com

附件：《水利救灾资金用途细化表》

